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521,587,998股股份之約18.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0%。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656,000港元。

配售價0.26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7.46%，而股份基準價格為(i)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15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1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170,5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根據該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ii)約4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i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中達證券之業務發展；及(iv)餘下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責任。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之3%，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521,587,998股股份之約18.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0%。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656,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6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7.46%，而股份基準價格為(i)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15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1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170,5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根據該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1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57,097,59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最高上限656,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9.83%之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之任何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有權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在香港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佈及本公司先前刊發的公佈所載任何事實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者除外）；或
- (6)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時，配售協議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或對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之任何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a)貿易及相關服務；(b)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及物業；及(c)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先前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物色其他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最佳利益。

充足的資金是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必需關鍵，而配售事項實為難得機會，可令本集團籌集資金以進行擴張及發展。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170,5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ii)約4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i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中達證券之業務發展；及(iv)餘下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配售事項亦帶來良機，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根據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按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0.10港元配售657,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4港元股份	於發行認股權證後為約52,400,000港元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為約262,80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2,40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8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以及餘下約2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配售認股權證尚未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在完成配售事項（取決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及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懷德先生（附註）	82,920,000	2.35%	82,920,000	1.9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56,000,000	15.70%
其他股東	3,438,667,998	97.65%	3,438,667,998	82.31%
總計：	<u>3,521,587,998</u>	<u>100.00%</u>	<u>4,177,587,998</u>	<u>100.00%</u>

附註：

1. 陳懷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達證券」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物色任何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作出配售股份配售，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
「配售代理」	指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在香港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656,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